

措,属无息借款,设专户管理。适用于年出口500万美元以上的各类企业。企业凭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申请表和市国税局出具的出口企业应退未退税款情况证明原件,向市外经贸扶持政策联合审批办公室申请出口退税专项资金。每月下旬由市财政、国税和外经贸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小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于次月上旬将已审定的汇总表通知借款银行和出口企业,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与出口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将出口退税专项资金划转企业借款专户。

(本刊通讯员)

宿迁市教育事业投入 呈现多元化态势

江苏省宿迁市自推行教育事业改革以来,激发了各类主体投资办学的积极性,目前已形成了多元化投入、多主体办学的格局,全市教育事业呈现出财政投入与民间资本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势头。

财政投入稳步增加。各级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持把教育事业作为优先发展和财政保障的重点,保证了教育投入的稳步增长。据统计,从2000年到2002年,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分别达到4.62亿元、5.25亿元和6.42亿元,分别占当年财政收入的40.3%、43%和44.6%。

民间资本逐年增长。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全市共新增民间资本投入6.3亿元,累计达到8.1亿元。其中学前教育新增民间投入1.4亿元,普通中小学新增民间投入4.6亿元,职业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新增民间投入0.3亿元。

资源总量迅速扩张。至2003年

暑期,全市各类学校在校生112.7万人,其中民办教育机构达1310所,在校生16万人。高等教育方面,采取民营化运作机制,2002年实现了本科办学零的突破,当年招生1000人,2003年猛增至3100人。

(朱杰)

宁陕为救灾资金 构筑防护网

陕西省宁陕县自“8.29”洪灾发生以来,财政局在救灾资金管理中严把四道关,保证了救灾资金的安全、完整,确保灾民的“救命钱”按时足额发放。

一是严把资金专户管理关。县、乡两级财政部门必须在指定的银行、信用社开设“救灾资金专户”并建立专账,专门办理救灾资金的缴存、拨付业务,所有救灾资金必须全部实行“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封闭运行管理。

二是严把资金支出关、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必须按照“专款专用、重点安排、兼顾一般”的原则,由县民政、财政部门依据各乡镇灾情实际统一安排救灾项目,救灾资金的使用只能用于解决灾民的吃饭、穿衣、住房、治病及抢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三是严把资金使用纪律关。会计核算必须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必须及时兑现到灾民手中。对违反救灾资金管理规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触犯法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从严处理。

四是严把资金使用监督关。救灾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各界的共同监督。财政、审计部门要充分

发挥职能作用,对救灾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检查,民政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救灾资金收支项目和安排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提高救灾资金收支管理的透明度。

(杨继斌)

招远市契税 年增1000%

截至2003年11月底,山东招远市财政局契税收入超过10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00%。契税收入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就在于财政收回代征权,由财政部门自己征纳。

前些年,招远市契税数额较少,因而发生的税收一般由房产部门、土地部门给予代征代管。近几年,随着城镇建设的持续发展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多,土地、房产权属日渐增多,契税收入成为财政收入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市财政局针对契税大多发生在城区的特点,成立了专门的“城区契税征收所”,把原先由房产、土地部门代办的税收业务一次性回拢到财政部门,并配备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干部负责征管,改变了以往契税变“弃”税的被动局面。财政征管后,他们主动与房产、土地部门理顺关系,在各种手续、数据方面提供准确信息。同时征得市政府同意,下达“先税后证”有关文件,以从源头掌握契税税源,并把契税征收原始数据的提供与相关部门经费挂钩,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协税护税网络。对前些年未交契税而已办理各种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由财政部门认真查档审核,坚决追缴所欠税款,凡有证欠税者,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2003年全市追缴税款达300多万元。

(滕松远 王晓哲)